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4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B1第三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施雅玲02-87712956

E-mail：102new@cpami.gov.tw

出席者：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內政部營建署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 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壹、會議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是以，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將分別於 107 年 5 月 1 日、109 年 5 月 1 日及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

為如期完成本法法定事項，本部積極研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相關法定程序，並補助轄區內含有非都市土地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即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4 直轄市、縣(市)以外)擬定各該國土計畫，俾先行辦理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此外，本部預計於 107 年度補助前開 1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因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之行政轄區全部(或大部分)已發布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因本法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故該 4 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有國土計畫相關配合事項，為使後續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順利推動及執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討論後

續應辦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俾本法落實推動。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其應配合辦理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目前我國土地係按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區域計畫法進行管制，而區分為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其中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係採「計畫管制」，惟非都市土地則係採「現況編定」，並未有計畫概念，導致常有因使用或開發利用需要，而一再變更土地使用情況。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之一，即為透過空間計畫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改善非都市土地按現況編定管制方式，且進一步都市計畫應表明事項，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等二項目確實於都市計畫並無法載明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均得於都市計畫內表明(如附件 1)，爰本法第 15 條明定：「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先予敘明。

(二) 除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外，本法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政府)應辦理事項，於第 4 條第 2 項、第 8 條及第 17 條有相關規定；此外，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事項，亦於第 8 條及第 16

條有相關規範。整理如下：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政府）應辦事項：

-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2)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3) 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4) 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5) 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建議。
- (6) 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意見之提供。
- (7)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2.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

- (1) 遵循國土計畫：本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 (2) 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三）考量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大多實施都市計畫，該 4 直轄市、縣（市）已符合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且依本法第 23 條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是以，後續各該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再歸納如下：

1.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政府應辦事項：

- (1)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2) 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建議。
- (3) 部門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意見之提供。
- (4) 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2.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事項：

- (1) 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
- (2) 辦理都市計畫擬訂或變更。

擬辦：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大多實施都市計畫，已符合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惟本法尚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政府)應辦理事項，請前開 4 直轄市、縣(市)配合辦理。

議題二、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法第 20 條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同法第 45 條並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 本部刻辦理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作業，研訂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原則，初步規劃如下：(按：106.09.07 說明會資料)

1. 國土保育地區

- (1)第 1 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2)第 2 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3)第 3 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 (4)第 4 類：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按：至於都市發展用地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者，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上予以備註。】

2. 海洋資源地區

- (1)第 1 類：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第 2 類：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3)第 3 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3. 農業發展地區

- (1)第 1 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及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等。

(2)第 2-1 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2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第 2-2 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3)第 3 類：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且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4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林產業土地等。

(4)第 4 類：農村主要人口集區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並排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

(5)第 5 類：實施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4. 城鄉發展地區

(1)第 1 類：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2)第 2-1 類：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A. 位於人口發展率超過 80%以上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內。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C. 符合都市計畫

法第 11 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第 2-2 類：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第 2-3 類：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A.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B. 經過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C.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建設計畫。D.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3)第 3 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一經公告後，都市計畫即應遵循國土計畫，又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國保 4）、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農 5）對於都市計畫之指導事項如下：（按：106 年 9 月座談會資料）

1. 國保 4：

(1)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以符合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為限，且應先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並徵得國土保育主管機關同意。

2. 農 5

- (1)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農業區相關分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都市計畫管制。
 - (2)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劃設條件，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不同管制程度之農業區，並研訂適當管制規定，以進行農地分級管理。
 - (3)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應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者為限，且應先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並徵得農地主管機關同意。
- (四) 依據前開指導事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就相關都市計畫所涉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農業區，進行使用分區（或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檢討變更，俾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且為落實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如有檢討變更，均應先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見，以供各該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核定參考。
- (五) 考量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仍有相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按：初步判斷結果，尚應進一步套疊分析，如表 1），本法於立法當時即考量有該等情事，爰於本法第 22 條規定明確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是以，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規定雖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

定，劃設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表 1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轄範圍內可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直轄市、縣(市)	可能應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臺北市	國保 3、國保 4、城 1
金門縣	國保 3、國保 4、城 1、城 2 或城 3 (烏坵)、海 1~3
連江縣	國保 2 (無人島)、國保 4、城 1、海 1~3
嘉義市	國保 4、城 1

(六)綜合歸納前開相關說明，為協助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本部後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本部訂於 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劃作業，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將併予納入補助對象。
2.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相關事宜，本署刻研訂國土功能分區規劃手冊，後續(107)年度並將成立輔導團，屆時亦將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納入協助對象，俾順利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七)又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時程如下，併予提供參考：

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107 年 3 月底前。
2.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108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函送本部核定：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擬辦：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無其他建議事項，擬依說明(六)辦理。

議題三、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第 7 條第 2 項並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先予敘明。
- (二)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依法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本部近期將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且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訂定發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詳如附件 2)，並籌組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預定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依本法規定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為如期完成該法定工作，爰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函送前開設置要點，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各該管政府請於 3 個月內自行訂定審議會設置規定。
- (三) 嗣金門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就是否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相關疑義如下：
 1. 臺北市政府：查本市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國土計畫，是否仍應依來文所陳設置審議會，且有關設置直轄市國土計畫審

議會審議任務內涵仍請釋疑。

2. 金門縣政府：

(1)查區域計畫法第4條及都市計畫法第74條內容除應設立計畫委員會並定有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惟國土計畫法第7條內僅有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相關組織似未授權，是否應先修正國土計畫法相關條文內容，並建議參採上開規定委員會組織規則由中央直接訂定。

2. 另依國土計畫法第15條，略以：「…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縣業於85年公告實施特定區計畫全面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應免擬訂縣市國土計畫及成立審議會。

（四）就前開相關疑義，回應說明如下：

1. 按本法係屬「作用法」性質，並非「組織法」，是以，本法研訂過程中，中央人事主管機關表示不得將「國土計畫審議會組織」相關規定納入本法；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故「設置要點」係屬「行政規則」性質，屬機關任務編組性質之內部事務，並無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
2. 又為使國土功能分區更臻妥適，爰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將「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列為本部國土計

畫審議會任務一，是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本部建議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再行函送本部。考量全市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仍應依規定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爰建議上開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並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該設置要點，如不予設置國土審議會者，本部建議應另有其他適當替代方式（如：提送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提供徵詢意見），就其國土功能分區圖提供意見，再送本部審議，以茲妥適。

- (五) 為利後續國土計畫相關作業順利推動，請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政府就是否設置國土審議會表示意見，如經評估不設置審議會者，並說明替代方式，俾本部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擬辦：請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政府依本法規定設置各該國土審議會，如評估不設置審議會者，並說明替代方式，以利推動後續國土計畫相關法定工作。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應表明事項對照表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	主要計畫應表明事項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 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	第五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應先進行計畫地區之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自然生態環境、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可供再生利用資源。 二、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災害潛勢情形。 三、人口規模、成長及組成、人口密度分布。 四、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住宅供需。 五、公共設施容受力。 六、交通運輸。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前項基本調查及分析推計，研擬發展課題、對策及願景，作為檢討之依據。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	第七條 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下列各款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一、自然及景觀資源之管

		理維護策略或計畫。 二、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 三、都市發展歷史之空間紋理、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風貌發展策略或計畫。 四、大眾運輸導向、人本交通環境及綠色運輸之都市發展模式土地使用配置策略或計畫。 五、都市水資源及其他各種資源之再利用土地使用發展策略或計畫。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就地整建或特別加以維護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研訂更新基本方針，納入計畫書規定。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	

	運輸系統。 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 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六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並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附件 2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內政部 106.7.20 台內營字第 1060809530 號函訂定，自即日生效

一、為規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運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

四、本會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六、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委員，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本會幕僚事務，由本部國土計畫主管人員兼任，承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命，就本會審議案件需協調、釐清事項，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或諮詢會議，釐清問題及提出建議，提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八、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
- 九、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如主席遇有迴避事由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本會委員有前項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 前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於會議開始前向本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本會對於第二項迴避之申請，應於會議開始前，作出是否應迴避之決定，並通知應迴避之委員。但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會議進行中始提出申請者，本會應立即作出是否迴避之決定，經認定應迴避，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應即迴避之。
- 十一、本會委員有迴避事由者，應就該議案全程迴避。本會委員就排定於同一會議期日之議案，應僅就有迴避事由之單一議案迴避之。
- 十二、本會為審議第二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前項專案小組會議，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經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 十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本會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全體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十四、本會之決議事項，應由本部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五、本會兼任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六、本會所需經費，應於本部年度預算中編列之。